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科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郑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郑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郑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郑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郑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郑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郑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公司负责人：郑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佐楠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CAO HONGWEI（曹宏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推进公司RISC-V CPU研发和应用业务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实施”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新增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实施新增无锡市为实施地点，新增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市、无锡市”。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无锡市，新增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市、无锡市”。

●上述事项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板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60号文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1.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8,800,000.00元，该款项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保荐费238,282,339.67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2,280,517,660.33元于2021年12月30日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6,423,924.1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62,376,075.82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02,376,075.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公W[2021]B1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备案序号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涉及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同时，其余募投项目均保持不变。本次“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拟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无锡国芯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监督无锡国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影响

(一)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推进公司RISC-V CPU研发和应用业务的持续发展，充分利用苏州市、无锡市的人力资源优势和优惠政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本着合理、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便利性和成本效益后，做出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决定，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发展的需要。

(二)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原有募投项目进行优化，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不变。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芯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